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淳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31
47元（計算至收狀前一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73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